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或若其未能出席則改由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2.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3.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代表，而非委任大會主席，則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名稱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之人士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